

附件 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受理函

衢发改审〔2018〕83号

衢州学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项目进行立项的函》（衢院〔2018〕26号）收悉。衢州学院拟在衢州学院校内实施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等共4800平方米。该项目我委已受理，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办理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并抓紧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

[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市监管办、市统计局。

【项目代码: 2018-330802-82-01-044533-000】

用于环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800562384763X



名称 衢州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从事本科阶段的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有关科研、科技开发和相关服务工作。

住所 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

法定代表人 谢志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5018.00万元

举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 2018年04月17日 至 2023年04月1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衢州 国用 (2005) 第 5-10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 落	浙江工业大学浙西分校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教育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69651.0 M ²		469651.0 M ²
	其 中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衢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土地证书专用章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º 33100003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件 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8）第 08070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8月4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场界外1米共4个监测点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6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100457)
 (2)仪器名称: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1003873)
 检测方法依据: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8月6日	1#东场界外1米	1.4	东南风	37	100.61	多云
	2#北场界外1米	1.5	东南风	37	100.61	多云
	3#西场界外1米	1.3	东南风	37	100.61	多云
	4#南场界外1米	1.4	东南风	37	100.61	多云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8月6日	1#东场界外1米	11:36	43.1	22:43	42.6
	2#北场界外1米	11:59	45.2	23:05	43.1
	3#西场界外1米	12:07	43.6	23:21	42.1
	4#南场界外1米	12:17	44.0	23:45	42.3

编制: 王彬

校核: 徐利

批准人: 王彬

批准日期: 2018-8-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附图:



注: 1#为东场界外 1 米

2#为北场界外 1 米

3#为南场界外 1 米

4#为西场界外 1 米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环开[2003]103 号

关于衢州学院（筹）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衢州学院（筹）：

由衢州市环境科研所编写的《衢州学院（筹）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受省环保局委托，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同意在已选定地址建设。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和今后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学院在总体规划时，应充分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合理布局，减少各功能区相互之间环境影响。

三、清污、雨污必须分流。生化和化学实验、生活与食堂废水分别预处理；学院医务室的污水须消毒，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汇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做好与学院一期排污口的衔接工作。化学试剂残液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四、为保持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采用高效燃油锅炉，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配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器须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才能安装使用)，维持正常运行效果，确保食堂含油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高空外排。

五、废弃的化学试剂容器等，按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分别处理，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六、做好施工期间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定时洒水抑尘，减少原材物料运输、混凝土搅拌产生扬尘，及时清理散落废土；控制夜间作业时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统一纳入临时排污管(沟)，经预处理后可排入城市下水道。

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环保治理资金纳入工程概算。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环评报告表 审查 函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衢州市西区
管委会 衢州市环境科研所

附件 6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清工废处 JL2G017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学院

鉴于

1、甲方作为衢州市医疗和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1、名称实验室报废药品 90004749、数量 0.55 吨, 处置费不含税总价 32500 元;

2、名称试剂空瓶 90004149、数量 1.5 吨, 处置费不含税总价 7500 元;

根据废物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合衢价服[2008]35 号文件结算处置费;

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不含税 600 元(合同期内运输 2 次)。

处置费不含税总价: 40600 元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 固体废物必须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 包装要扎实, 不得破损, 没有渗液析出; 液体废物使用 200L 塑料桶密封包装, 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 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 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 包装不规范,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甲方对送进的废物进行抽检, 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 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 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

库位。

二、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结合处置单价确定：

①合同处置量在10吨以内（含10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②合同处置量在10吨以上50吨以内（含50吨）的根据合同量的70%交纳；

③合同处置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内（含100吨）的根据合同量的60%交纳；④合同处置量在100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50%。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肆万柒仟伍佰零贰圆整（小写：47502元，按17%税率计算）。

2、甲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合同期内乙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下一批次废物处置费，乙方须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废物。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三、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甲方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4、处置费开票17%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衢州市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仁良
签订人：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帐号：358458361
地址：衢州市二废处置中心
电话：3090980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开户：
帐号：
地址：
电话：



2017.5.19

附件 7

承诺函

根据项目环评，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实验室废液与空试剂瓶、废吸附剂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液、空试剂瓶和废吸附剂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根据环评要求，上述固体废物应进行相应处理。

为此，我公司承诺按照要求将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空试剂瓶、废吸附剂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关正式手续在衢州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项目投入使用前及时办理。

特此承诺！

衢州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8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实，均符合本企业（单位）实际情况。如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